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字〔2011〕12 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，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、履职、培训和考核等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精神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。（《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1 日